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訂定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委員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 教師代表：本系專任教師。
- (二) 學生代表：本系學生二人。由系學會正副會長擔任之。

第三條 本系系務會議下設三個委員會：

- (一) 系務發展委員會。
- (二) 課程發展委員會。
- (三) 學生事務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權責及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本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系務發展。
- (二) 各項重要章程。
- (三) 本系組織及編制。
- (四) 系務會議案及系主任交議事項。
- (五)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經系務會議委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系主任應於二個星期內召開。

- 第六條 系務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七條 因會議討論需求得邀請相關業務人員及學生列席，列席代表於會議中對議題僅具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八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若系主任無法出席時，應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 第九條 議案提出方式：
- (一) 系主任交議。
 - (二) 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案。
- 第十條 系務會議記錄應於會後二週內送院備查。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